

遵守交通規則，心繫安全駕駛。

保險及理賠制度(保險・補償制度について)

保險及理賠金額(保險・補償額)

		理賠金額(補償額)	自負額(免責額)
第三人人身傷害(对人)	每1人上限額度	無上限(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無
第三人財損(對物)		無上限(無制限)	50,000日圓
車輛損害 (車両)	每1起事故 上限額度	市場價格 (時価)	· 小型巴士、鋁箱貨車及特殊改裝車 (不含無障礙車) 100,000日圓
			· 2噸以上的卡車、雙廂卡車 70,000日圓
			· 其他車型 50,000日圓
人身傷害 (人身障害)	每人上限3,000萬日圓※ ※乘客因汽車事故受傷(包括後遺症)及死亡時，無論駕駛人的過失比例，本公司將理賠損害金額。(上限3,000萬日圓：損害金額之認定由保險公司依保險條款為之)		

自負額補償制度 (CDW) (免責補償制度(CDW))

本制度之目的為發生事故時，顧客免支付本應負擔之車輛損害或第三人財損理賠的自負額。

	加入費用(每24小時)	加入後
下列以外車型	1,100 日圓 (含稅)	自負額 0 日圓
E・EE 型車以上、RE 型車以上、 2噸以上的卡車、雙廂卡車、小型 巴士、鋁箱貨車及特殊改裝車*1 (不含無障礙車)	2,200 日圓 (含稅)	

※租賃期間無法中途加入或終止契約。

※租賃期間為15天以上1個月以內之情形，加入費用為15天份，租賃期間內皆受保障。

※1 鋁箱貨車、無障礙車的升降機等架裝部分包含於車輛損害理賠的適用範圍內，但不適用自負額補償制度。

關於顧客的負擔(お客様のご負担について)

營業損失賠償(NOC) (ノンオペレーションチャージ(NOC))

若發生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故、失竊、故障、污損等，而需要進行車輛的維修及清潔等之情形，應由顧客負擔下述金額，作為整修期間「營業損失賠償」的一部分。(NOC 適用範圍包括車內裝備損壞、車墊煙痕等)

◆於車輛可行駛之狀態下返還至預定的門市 20,000 日圓

◆其他情形(上開情形以外) 50,000 日圓

備註：縱使加入自負額補償制度，仍應由顧客自行負擔營業損失賠償。

車輛拖吊費(至本公司指定的工廠)於15萬日圓(含稅)內為理賠範圍，超過此金額的部分由顧客自行負擔。

(車両搬送費(当社指定工場まで)の、15万円(税込)までは補償の範囲内となり、それを超える部分はお客さまのご負担となります。)

家人都在等你平安回家。

安心租車方案 (RAP) (レンタカー安心パック制度(RAP))

- ① 不幸發生事故時，顧客無須負擔營業損失 NOC。
- ② 發生爆胎之情形，免費修理受損輪胎或購買輪胎 (※1、※2)。
- ③ 超時 1 小時以內，不予加收費用 (※3、※4)。
- ④ 租賃期間內提前還車，不須支付提前終止手續費 (※5)。

安心租車方案	加入費用(每24小時)
下列以外車型(※6)	660日圓(含稅)
E、EE、RE、ME、WA、EWA等級以上	1,320日圓(含稅)

※ 租賃期間無法中途加入或終止。

※ 租賃期間為15天以上1個月以內之情形，加入費用為15天份，租賃期間內皆受保障。

※1 購買新輪胎時原則上應購買與受損輪胎同等之新輪胎 (理賠上限2萬日圓)。

※2 如有需由顧客先墊付受損輪胎的修理費或購買輪胎的費用之情形，請於還車時提出收據結算。

※3 但須在約定還車時間的1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

※4 僅限在營業時間內還車。

※5 12小時以內的租車不適用本方案。

※6 2噸以上的卡車、雙廂卡車、小型巴士、鋁箱貨車及特殊改裝車 (不包括無障礙車) 不適用本方案。

關於道路救援服務(包含於租金中)(ロードサービス(レンタル料に含まます)について)

道路救援服務的內容及範圍(ロードサービスの内容・範囲)

① 適用車型

- ◆ 所有車型

② 關於車輛拖吊服務

- ◆ 將車輛自事故現場拖吊至本公司指定之工廠所需之費用，每起事故最多補償 15 萬日圓 (含稅)。
- ◆ 拖吊費用超過 15 萬日圓 (含稅) 者，超過部分，由顧客負擔。
- ◆ 拖吊目的地為本公司指定之工廠等。

③ 緊急救援服務

- ◆ 因租賃車輛故障、電池沒電等由於車輛本身問題而導致無法行駛者，本公司提供 30 分鐘左右可完成之緊急救援服務。但不適用道路救援服務之服務內容或超過補償額度之部分應由顧客自行負擔。

緊急救援	電池等	電池接電啟動	○
		各類燈泡、保險絲之更換	○
		30分鐘左右可完成之緊急救援服務	○
		冷卻水補充	○
	燃料不足	道路中燃料不足 ^(※1) 時，提供燃料配送服務 (汽油或柴油10公升)	○ (每次租賃限1次)
		道路中電力不足時，提供拖吊車輛至可充電場所之服務	○ (每次租賃限1次)
	車鎖	鑰匙反鎖在車中時，提供開鎖服務 (一把一般彈簧鎖) ^{※2}	○
	輪胎	備胎更換服務 備註：未配備備胎的車輛爆胎時，不使用輪胎修理包而拖吊至最近之加油站等。 此情形免收拖吊費用。	○
		車輪陷入坑窪導致無法行駛時提供起吊服務	○

◆ 因雪地，泥地，沙灘等導致輪胎陷入 (空轉) 及打滑等單純的行駛困難之情形，不包括在道路救援服務之範圍內。

◆ 受損輪胎的修理費或購買輪胎費由顧客負擔。

◆ 使用輪胎修理包之情形，修理包之費用由顧客負擔。

※1 燃料不足係指因燃料用盡造成引擎無法啟動的狀態

※2 僅限可確認委託人為承租人 (駕駛人) 之情形，方可提供服務

※ 該當於本公司所投保之損害保險約款中所定免責事由之情形時，由顧客負擔其費用。

※ 若接受上述之外的服務，則在現場結算費用。

※ 利用本服務前，請與「損保 JAPAN 事故及故障受理中心」聯絡。如您未事先聯絡而自行處理，本公司可能無法為您進行說明及安排。

○ 上述道路救援服務的一部分為本公司所投保損害保險之服務。

遵守交通規則，心繫安全駕駛。

注意事項(注意事項)

不適用保險及補償制度(包括CDW·RAP)之情形 (保險·補償制度(CDW·RAP 含む)が適用できないケース)

① 發生事故時，未依規定於事故現場聯絡警察及本公司等時

※ 就相對人不明之肇事逃逸、車上財物失竊所受之損害，須報警備案方能適用理賠制度。

② 違反租賃條款

- ◆ 因不當(違規)停車造成的損害
- ◆ 酒駕
- ◆ 毒駕
- ◆ 無故逾期
- ◆ 由契約書中記載之承租人或契約書中記載的承租人所允許之副駕駛人以外之人駕駛
- ◆ 轉租
- ◆ 無照駕駛(包括駕照效力停止中，或所駕駛車型與駕照允許車型不符之情形)
- ◆ 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和解
- ◆ 將租賃車輛用於各種測試、競技或用於其他車輛的牽引、推動等情形
- ◆ 其他該當於租賃條款中所規定免責事項之事故 等

③ 該當於本公司所投保損害保險之保險條款所載免責事項之情形

- ◆ 故意之事故
- ◆ 鑰匙遺失、損壞
- ◆ 顧客所有、使用、管理之財物之損失
- ◆ 因地震或火山爆發，或由此造成的海嘯所引發的損害 等

④ 使用管理上有疏失之情形

- ◆ 停車未拔鑰匙或未上鎖導致之失竊
 - ◆ 因不當使用方法所致之車體等損傷或腐蝕損害
 - ◆ 車內設備的污損
 - ◆ 配備之遺失及損毀
 - ◆ 輪胎蓋遺失等
 - ◆ 未安裝雪鏈、車頂置物架、兒童座椅或安裝不當所造成的損害
 - ◆ 在海岸、河床或山林等車道外行駛之情形的車輛損害
(發生在受維護管理的道路之外之事故)
 - ◆ 加油時因燃料類別錯誤而造成的損害
 - ◆ 由不具備起重機及高處作業車操作資格之人操作而發生之損害
 - ◆ 因起重機、砂石車等架設裝置之操作、使用及存放不完備所致之損害 等
- ※ 上列不適用保險及補償制度之損害，或超過理賠上限之損害，應由顧客自行負擔實際發生費用。

關於相對人不明之肇事逃逸事故等(相手不明の当て逃げ事故等について)

為適用保險與補償制度，應依規定之程序，於事故時在事故現場聯絡警察及本公司。
在租賃期間，回到車上(乘車)時，請每次均確認車輛外觀裝備等之情形。

關於兒童座椅等附屬品(選配裝備)之安裝確認 (チャイルドシート等の附屬品(オプション装備)の装着確認について)

由選配裝備安裝不當造成的事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選配裝備應由顧客自行安裝。縱由本公司員工代為安裝，仍應由顧客親自進行最終確認。

關於行車導航使用上之注意事項(カーナビ使用上のご注意について)

行車導航係指引前往目的地行車路線的輔助儀器，在使用中根據行駛狀態或行駛處所等不同，可能有錯誤之表示或引導。

請依照實際交通規則及道路標識駕駛。

由於行車導航的表示或引導錯誤造成的金錢損失或遲誤預定時間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還車時間(ご返却時間について)

請在各門市的營業時間內返還租賃車輛。若需要更改約定之還車時間或不及於還車時間返還車輛時，請務必與出發之門市聯繫。未經同意而逾期之情形，將無法適用保險及補償制度，敬請注意。

關於燃料(燃料について)

出租時原則上為燃料加滿之狀態，因此返還時亦請加滿汽車廠商指定之燃料。如在自助加油站加油，請注意燃料種類之差別，以右記方法加油。

自動跳停即表示「燃料加滿」。

※ 返還時請出示加油明細。

※ 若因故無法加滿油還車，則將根據另行規定的方式以行駛距離換算，計算金額。此時算得的金額可能會高於實際加油金額，敬請見諒。另外，此金額依門市而異。

加油方法



將加油槍插入加油孔，
握穩加油槍開始加油。



加油自動停止
(會有「喀噠」一聲)時
加油結束，之後請勿再
繼續加油。

喀噠!

家人都在等你平安回家。

關於遺忘物品(お忘れ物について)

在還車時，請顧客自行確認是否有物品遺忘於車上。
另外，本公司以貨到付款之方式寄送遺忘之物品，敬請見諒。

關於違規停車(放置駐車違反について)

若因違規停車被貼罰單…

請速至轄區警察局辦理規定手續。

並至指定金融機構繳清罰鍰。

返還租賃車輛時請出示《交通違規告知書》及
載有收款日期的《繳款單／收據等》以供確認。

※ 若未出示《交通違規告知書》及《繳款單／收據等》(無法確認是否繳納罰鍰時)，本公司將要求承租人支付下述金額的違約金，敬請瞭解。

◆ 不同類型車輛的違規停車違約金金額

普通汽車

25,000日圓

中型汽車以上

30,000日圓

※ 中型汽車，係指該當於最大載重量超過3噸，或是車輛總重量超過5噸，或是可乘載人數超過11人之車輛。(車輛類型之區分與駕照類別區分不同。)

※ 若事後繳納罰鍰，得憑《交通違規告知書》及《繳款單／收據等》向本公司申請退還違約金。退還款項將匯入指定帳戶，退款所需之費用(匯款手續費等)由顧客自行負擔。

※ 若無法確認是否已繳納罰金或拒絕支付違約金，將被登錄於(社)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系統。加盟該協會的汽車租賃公司今後可能會拒絕為顧客提供租車服務。

關於事故、故障(事故・故障について)

◆ 如果發生了事故、故障…

發生事故之情形

救助傷患

當場 報警

確認事故之相對人

發生故障

若車輛發生故障
或出現問題，
請立即停止行駛。

請撥打翻譯專線電話進行聯絡：**+81-92-285-9603**

※ 請先告知「註冊號碼(車牌)」和「出發的租車門市」。門市記載於租車證左下方，或本租車指南的封面。

※ 使用日本國內的固定電話、公共電話聯絡時請撥打092-285-9603。

※ 不存在相對人的單獨事故，或「在停車場碰撞到旁邊車輛的門」、「倒車時保險桿擦撞到路緣石」等，縱使是小的刮痕或凹陷，只要租用的車輛或對方的車輛(對象物)受損，就必須辦理事故手續。

※ 若未向警方及本公司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即不能適用保險、補償制度。

※ 為了正確把握顧客的來電內容，通話可能錄音。另外，就顧客的個人資訊，本公司嚴格遵循隱私政策。

遵守交通規則，心繫安全駕駛。

日本的主要道路交通標誌(日本の主な道路標識)

◆禁制標誌



禁止停車



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禁止進入



最高速限



禁止指定方向以外的行駛



單行道



慢行



停車再開

◆輔助標誌



區域禁止或限制解除



停車場
(有時間限制)

◆警告標誌



鐵路平交道



小心路滑

◆指示標誌



地名、方向及路名的預告



專用道



行人穿越道



服務區



入口預告



地名、路線及出口預告



緊急電話



非常電話



非常電話



非常電話



非常電話



非常電話



非常電話

※ 嚴重違反交通規則(無論是否造成事故)可能會被交通警察逮捕，受到刑事處罰。

關於燃料(燃料について)



◆普通汽油

「普通汽油」是指辛烷值為約 90 的汽油。



◆高級汽油

「高級汽油」是指辛烷值為 98 ~ 100 的汽油。



◆輕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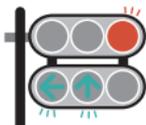
「輕油」是指柴油車專用的柴油燃料。

燃料分為「普通汽油」、「高級汽油(高辛烷值汽油)」、「輕油」三個種類。
請確認您承租的車輛所使用的燃料種類。如使用了錯誤的燃料，可能會導致車輛損壞。使用了錯誤的燃料時，本公司需修理車輛，該修理費用由顧客負擔。

家人都在等你平安回家。

交通規則的注意事項(交通ルールでの注意点)

- ◆在日本，汽車靠左側行駛。
- ◆紅燈是「停止」的信號。顯示綠色箭頭時，即使同時顯示黃燈或紅燈，也可按綠色箭頭方向行駛。
- ◆日本道路交通法中規定了繫安全帶的義務。不論是駕駛人還是同乘者，所有人員均須繫好安全帶。
- ◆日本道路交通法規定四歲以下幼童乘坐時，應配備兒童安全座椅。
- ◆包括普通公路、收費公路在內的所有公路均規定速限。請遵守速限，以維護行車安全。此外，部分公路上設置雷達測速照相設備，請注意勿超速。
- ◆根據日本道路交通法，在法令規定的特定場所禁止停車。停車時，請使用停車場。
- ◆法律規定禁止酒後駕車。
- ◆日本道路交通法規定在駕駛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智慧型手機。



使用高速公路(收費公路)時的注意事項

(高速道路(有料道路)を通行する場合の注意点)



高速公路(收費公路)上設有標示著「ETC 專用」的收費站，該標誌是「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的縮寫。未安裝 ETC 車載裝置和專用的 ETC 卡的汽車無法使用該收費站。未安裝 ETC 車載裝置和專用的 ETC 卡的汽車在使用高速公路時，請務必使用標有「一般」的收費站。另外，結算的費用是在入口或出口處支付。

請仔細閱讀租賃條款(貸渡約款を必ずお読みください)

租賃條款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條款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此條款及細則(下稱「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規定，將租賃汽車(下稱「租賃車輛」)出租予承租人，承租人在了解並同意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後，受領租賃車輛。承租人指定之駕駛人(下稱「駕駛人」)使用租賃車輛時，承租人應使該駕駛人充分了解並遵守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中與駕駛人相關之內容。此外，關於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中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或一般習慣處理。

2 本公司得於不違反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旨趣、法令、行政命令及一般習慣之範圍內接受特約。相關特約條款應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適用。

第2章 預約

第2條 (預約申請)

承租人承租租賃車輛時，應同意本條款、細則以及另訂之租賃價目表等內容，並依另訂之方法，事先明示車型、租賃開始時間、租賃地、租賃期間、還車地、駕駛人、兒童座椅等附屬品之需要與否及其他租賃條件(下稱「租賃條件」)後再進行預約。

2 本公司接獲承租人預約後，原則上在所持有之租賃車之範圍內接受預約。此時，承租人除經本公司特別應允的情形外，應支付另訂之預約定金。

第3條 (預約變更)

承租人欲更改前條第1項之租賃條件時，應事先經本公司之同意。

第4條 (預約取消等)

承租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取消預約。

2 因承租人自身原因，超過預約之租賃開始時間1小時以上而未開始辦理租賃契約(下稱「租賃契約」)的簽訂手續，預約即自動取消。

3 前二項情形，承租人應支付本公司另訂之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預約取消手續費後，將退還承租人支付之預約定金。

4 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預約取消，或無法簽訂租賃契約時，由本公司退還承租人支付的預約定金，並支付與前項規定之預約取消手續費相當之金額作為違約金(不含消費稅、地方消費稅之金額)。

5 無論預約成立前後，若因事故、失竊、未還車、車輛召回等事由、其他承租人逾期還車或天災等無法歸責於承租人或本公司之原因導致租賃契約無法簽訂，或無法提供事先預約的租賃車輛時，預約申請或預約則自動取消。此時，本公司將會退還全額預約定金。

第5條 (替代車)

本公司無法提供承租人預約的車型時，得向承租人提議提供與預約車型不同的車輛(下稱「替代車」)。

2 承租人同意前項提議時，本公司將依預約時之租賃條件(除車型外)提供替代車。且當替代車的租金費用高於原預約車型時，以預約車型的價格為準，當替代車的租金費用低於原預約車型，最終費用則

以替代車的價格為準。

3 承租人得拒絕接受上述1項中的替代車，取消預約。

4 於前項情形，無法提供已預約車型的原因若可歸責於本公司，則依第4條第4項規定取消預約，本公司將在退還承租人的預約定金的同時，支付該項規定之違約金。

5 於第3項情形，因事故、失竊、未還車、車輛召回等事由、其他承租人逾期還車或天災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而無法提供已預約之車型時，依第4條第5項規定取消預約，由本公司退還預約定金。

第6條 (免責)

本公司及承租人間的預約取消或租賃契約無法簽訂時，除第4條及第5條規定的情形外，相互間不得為任何請求。

第7條 (預約業務代理)

承租人得向承接本公司預約業務的旅行社、合作公司等 (以下稱「代理商」) 申請預約。

2 以前項方式向代理商申請預約車輛的承租人，不論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為何，僅得向該代理商申請預約變更或取消。

第3章 租賃

第8條 (簽訂租賃契約)

承租人明示第2條第1項規定之承租條件，本公司依本條款、細則及租賃價目表等明示租賃條件 (下稱「租賃條件」) 後，雙方簽訂租賃契約。但無可提供之相應租賃車輛時，承租人或駕駛人該當於第9條第1項或第2項之任一條項時、或承租人拒絕提供或拒絕依本條第3項至第5項及之其他租賃契約所要求的承租人資訊之提供或利用除外。

2 租賃契約簽訂時，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第11條第1項規定的租金。

3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基本函釋 (註1)，於租賃簿 (租賃原票) 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證上記載駕駛人姓名、住址、駕照種類及駕照編號 (註2)，或附加駕駛人之駕照影本。因此在簽訂租賃契約時，除將要求承租人出示承租人或駕駛人之駕照外，亦可能要求提交駕照影本。此時，承租人應對本公司出示承租人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或提交其影本。此外，若租賃車輛為小型巴士之情形，本公司除上述項目外，亦將要求承租人告知「行車區間或目的地」、「使用者人數」、「使用目的」，承租人及駕駛人亦應比照辦理。

(註1) 所謂「主管機關之基本函釋」，係指國土交通省自動車交通局函釋「關於租車的基本函釋」 (自旅第138號平成7年6月13日之2、(10) 及 (11))。

(註2) 駕照係指道路交通法第92條規定的駕照中，由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19條附記第14格式的駕照。另外，道路交通法第107條之2中規定的國際駕照或是外國的駕照與之有相同效力。

4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將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出示除駕照之外，由本公司所指定得確認本人身份之證件，並將依需要複印相關證件，承租人及駕駛人應予以配合。

5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將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提供租賃期間用於聯絡的手機號碼等，承租人及駕駛人應予以配合。

6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得要求承租人使用信用卡或現金支付第2項的費用，或指定其他的支付方式。

第9條 (租賃契約拒絕簽訂事由)

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簽訂租賃契約。

(1) 未提供租賃車輛時所必須的駕照。

(2) 身上帶有酒氣。

(3) 呈現吸食毒品、興奮劑、溶劑等中毒症狀。

(4) 未滿6歲的兒童同行但車輛中未安裝兒童座椅。

(5) 為犯罪組織、犯罪組織相關團體的成員或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組織成員。

2 承租人事前同意本公司於承租人或駕駛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拒絕簽訂租賃契約。

(1) 預約時指定之承租人或駕駛人與租賃契約簽訂時之承租人不一致。

(2) 在過去租賃記錄中，曾有逾期繳納租金或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所定其他債務等紀錄。

(3) 在過去租賃記錄中，曾有第17條各款記載的任一行為。

(4) 在過去租賃記錄中 (包括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租賃記錄)，曾有第18條第7項或第25條第1項之行為。

(5) 在過去租賃記錄中，曾因違反本條款或保險條款導致無法適用汽車保險的情形。

(6) 被登錄於第34條規定之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情報管理系統 (以下稱「全租協系統」)，或歐力士集團及歐力士租車門市間共享之租車黑名單 (以下稱「租車黑名單」)。

(7) 在與本公司交易時，對本公司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施加暴力、為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或為此類發言。

(8) 散布謠言、利用計謀或施壓，損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礙本公司業務。

(9) 未滿足另行明示之租賃條件及其他條件。

(10)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合簽訂契約之情形。

3 前二項情形視為因承租人自身原因之取消預約，承租人應依第4條第3項之規定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由本公司向承租人退還預先收取之預約定金。

第10條 (租賃契約成立等)

在承租人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本公司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車輛時租賃契約即成立。此時，向承租人收取之預約定金將充當部分或全部租金。

2 前項的租賃車輛交付應於第2條第1項明示的租賃開始時間及同項明示之租賃地進行。

第11條 (租金)

租金，指本公司依租賃契約得向承租人請求之下列各款所定費用之總額，本公司將於租賃價目表等中明示各項目金額及計算依據。

(1) 基本費用

(2) 加入各種制度之費用

(3) 特別配備費

(4) 異地還車費

(5) 燃料費

(6) 配車領回費

(7) 其他費用

2 基本費用係指在租賃車輛時，本公司向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 (兵庫縣為神戸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長、沖繩縣為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長。以下第14條第1項，亦同)。申報實施的金額。

3 第2條之租金在預約後有變更時，應以預約時金額與現行金額較低價者為準。

4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期間依租賃契約使用租賃車輛以外之收費服務者 (包含但不限於高速公路等收費道路，收費停車場或其他收費服務)，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以自己責任，對該收費服務之提供者支

付使用費等費用。

- 5 承租人事前無異議地同意，本公司於接獲前項收費服務之提供者以未繳納使用費等理由，特定租賃車輛登記號碼及日期、時間，請求本公司開示當時之承租人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得將承租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請求人。

第12條 (承租條件變更)

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後，欲變更第8條第1項的租賃條件時，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

- 2 因前項的租賃條件變更影響到本公司的租賃業務時，本公司可能不同意該變更。

第13條 (檢修維護及確認)

本公司依道路運輸車輛法第48條 (定期檢修) 之規定，定期檢修車輛，向客戶提供完成必要維修保養之車輛。

- 2 本公司在交付租賃車輛時，依道路運輸車輛法第47條之2 (日常檢修) 中規定的要求進行檢修，並實施必要之維修保養。

- 3 承租人及駕駛人在受領租賃車輛時，應對前二項之檢修維護情況進行確認，同時應根據另訂之檢修表對車輛外觀及附屬品等車輛的維修保養情況進行檢查，並確認是否滿足其他租賃條件。

- 4 因前項確認發現租賃車輛維修保養有瑕疵時，本公司應立即實施必要之維修保養。

第14條 (租賃證的交付與攜帶等)

本公司在交付租賃車輛時，應同時將記載有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所規定事項之租賃證依本公司所定之方法 (包括以書面交付，或以電子郵件等電磁之方式交付) 交付給承租人或駕駛人。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租賃車輛時，應隨身攜帶 (包含以電磁之方式攜帶) 前項由本公司交付的租賃證。

- 3 承租人或駕駛人遺失租賃證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4章 使用

第15條 (管理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租賃車輛交付後至返還予本公司之期間內 (下稱「使用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和保管租賃車輛。

第16條 (日常檢修保養)

承租人或駕駛人，對於使用中的租賃車輛，應在每日使用前按道路運輸車輛法第47條之2 (日常檢修保養) 的要求進行檢查，並實施必要的維修保養措施。

第17條 (禁止行為)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不得有下述行為。

- (1) 未經本公司之同意及依道路運輸法受許可，將租賃車輛用於汽車運輸業務或與此類似的使用目的。
- (2) 將租賃車輛用於所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使第8條第3項中租賃證上記載的駕駛人及本公司同意之人以外之他人駕駛租賃車輛。
- (3) 轉租租賃車輛，或將車輛用於其他擔保有損本公司權利的一切行為。
- (4) 偽造或變造租賃車輛的汽車登記號碼或車牌號碼，或改造、改裝汽車而變更其原貌。
- (5) 未經本公司同意，使用租賃車輛進行各種測試或競技，或用於牽引或推動其他車輛。
- (6)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使用租賃車輛。
- (7)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輛加入損害保險。
- (8) 將租賃車輛運往日本國外。
- (9) 除上列各款外，其他違反租賃契約的行為。

第18條 (違規停車的處置等)

駕駛人在使用中違反道路交通法違規停車時，應立即前往違規停車之地區所屬管轄之警察局 (以下稱「管轄警察局」)，自行繳納違規停車罰鍰等，承租人或駕駛人並應負擔違規停車所致拖吊、保管、取車等相關費用。

- 2 本公司在接獲警方關於租賃車輛違規停車的通知時，將聯絡並指示承租人或駕駛人，迅速移動租賃車輛，並在租賃車輛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前往警察局處理相關違規問題，承租人或駕駛人應配合之。當警方移動租賃車輛時，本公司可能依本公司之判斷直接自警方取回租賃車輛。

- 3 前二項情形，本公司應透過交通違規告知書、繳款單、收據等向承租人或駕駛人確認違規處理情形。若違規事宜尚未處理，本公司將對承租人或駕駛人進行前項之指示，直到處理完成。此外，本公司得要求承租人或駕駛人親自簽署本公司規定之文書 (以下稱「承認書」)，承認自身違規停車的行為並同意作為違規者至警局等處說明情況，接受法律措施。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予以配合。

- 4 本公司得在認為必要時，得採取向警方及公安委員會出示前項的承認書及租賃證等含有個人資訊之資料等，以協助就承租人或駕駛人違規停車進行責任追究，並對公安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法第51條之4第6項所定之申辯書、承認書及租賃證等資料、報告事實等必要之法律措施，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予以同意。

- 5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返還租賃車輛前未處理違規事宜，或未向本公司出示交通違規告知書、繳款單或收據時，承租人應支付本公司另行規定之違規停車違約金。此時，若由本公司代為負擔各種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尋找承租人或駕駛人，或領回租賃車輛所需的費用) 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負擔之所有費用。

- 6 承租人依前項向本公司支付違規停車違約金後，承租人或駕駛人繳納罰鍰並已向本公司出示繳款單、收據等時，或本公司實際收到退還的違規停車罰鍰時，本公司將盡速自所受領之違約金中扣除退款所需費用，將差額退還承租人或駕駛人。

- 7 本公司接到道路交通法第51條之4第1項所規定之違規停車罰鍰繳款命令時，或承租人未在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前支付第5項之請款金額時，承租人同意本公司將採取將承租人姓名、住址、駕照編號等登錄至全租協系統等相關措施。

- 8 因前項規定而被登錄至全租協系統者，因繳納罰鍰而違規停車罰鍰繳款命令被取消時 (或依第5項規定向本公司支付所要求的全部金額)，本公司將刪除登錄於全租協系統之資料。

第19條 (GPS功能)

承租人或駕駛人同意：所租賃車輛中可能搭載全球定位系統 (下稱「GPS」)，且對於本公司所定系統將記錄車輛的現在位置、行車路線等資訊，並在下列情況運用該記錄，並無異議。

- (1) 確認個別契約結束時租賃車輛是否返還至應返還地點。
- (2) 符合第25條第1項內容時，為便於管理其他租賃車輛及租賃契約，本公司判斷有必要對承租人或駕駛人的駕駛狀況進行確認時。
- (3) 為向承租人或駕駛人提供更好的商品和服務等，並為了進一步提高承租人或駕駛人、其他顧客的滿意度而進行的市場分析。
- (4) 法令及政府機關等要求開示時。

第20條 (行車記錄器)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租賃車輛可能搭載行車記錄器，以就使用中租賃車輛，記錄駕駛人之駕駛狀況以及包含承租人、駕駛人或同乘之第三人（於本條中稱「同乘者」）在內之車內狀況，且本公司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使用該行車記錄器，且於該租賃車輛發生事故之情形，與本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請求本公司提出該行車記錄時，本公司得不經承租人、駕駛人及同乘者之同意，對保險公司提出該行車記錄，並無異議。

- (1) 發生事故（包含但不限於租賃車輛發生撞擊，或緊急煞車），本公司記錄事故發生時之狀況，驗證並確認該記錄時。
 - (2) 為管理租賃車輛及租賃契約，本公司判斷必須了解承租人或駕駛人之駕駛狀況時。
 - (3) 為提供承租人或駕駛人更好的商品、服務等，並為了進一步提高承租人及駕駛人及其他顧客之滿意度而進行市場分析時。
 - (4) 依法令及政府機關等要求開示時。
- 2 承租人就前項規定應於事前親自對駕駛人及同乘者說明，並取得其同意。
- 3 不論理由為何，本公司不提供租賃車輛搭載之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影像等予承租人或駕駛人。承租人或駕駛人事前同意，不得向本公司請求提供此等影像。

第5章 返還

第21條 (返還責任)

-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於租賃車輛的租期屆滿前，於指定的地點返還予本公司。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違反前項時，承租人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損失。
- 3 承租人或駕駛人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導致無法按期返還車輛時，不需負擔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害。此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聯繫本公司並遵循本公司之指示。

第22條 (返還時的確認等)

-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在本公司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返還租賃車輛。此時，除一般使用造成的正常磨損外，應以交付時的狀態返還本公司。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返還租賃車輛時，應確認車內是否留有承租人、駕駛人或同乘者的遺留物品後再返還。
- 3 承租人有未結算的租金等時，應於返還租賃車輛時結清。
- 4 除前項規定外，在返還租賃車輛時，若未加滿汽油、柴油等燃料（油箱未滿），承租人應根據租賃價目表等計算得出之金額支付燃料費。

第23條 (租賃期間變更時的租金)

- 承租人或駕駛人依第12條第1項變更租賃期間時，應支付與變更後租賃期間相對應的租金。
- 2 若承租人未按第12條第1項規定，未經本公司同意，超過租賃期間才返還租賃車輛時，除前項費用外，須支付下列「變更還車時間違約金」。
- $$\text{變更還車時間違約金} = \text{與超過時間相應的超時費用} \times 200\%$$

第24條 (還車地點等)

- 承租人或駕駛人依第12條第1項內容變更還車地點時，承租人應承擔因變更還車地點導致的運送等相關費用。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未依第12條第1項規定經本公司同意，便將車輛返還至所定還車地點之外的地點，應按下述方式交納「還車地點變更違約金」。
- $$\text{還車地點變更違約金} = \text{還車地點變更導致的必要運送的費用} \times 200\%$$

第25條 (未還車時的處理)

- 本公司因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期間屆滿而逾期未返還租賃車輛至所定之還車地點，且無視本公司的還車要求，或承租人所在不明等原因而認定未還車時，本公司得對承租人採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刑事告訴等）。此外，承租人同意本公司將採取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提出未還車被害報告，並登錄於全租協系統等措施。
- 2 本公司在符合前項情形時，為確認租賃車輛之位置，將採取包括對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家人、親屬、服務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訪查，或啟動GPS功能等必要措施。
- 3 發生第1項之情形時，承租人除應負擔第30條規定之本公司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外，亦應負擔本公司回收租賃車輛及尋找承租人或駕駛人所花費的費用。
- 4 發生第1項之情形時，本公司可能將該租賃車輛暫時塗銷登錄。
- 5 若符合第1項情形之租賃車輛尋獲時，本公司可能基於本公司之判斷，自行將該租賃車輛取回。此時對於車內遺留之物品，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第6章 故障、事故、失竊等

第26條 (發現故障時的處理)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現車輛異常或故障時，應立即停止行駛，聯繫本公司並聽從本公司的指示。

第27條 (事故發生時的處理)

-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生租賃車輛事故時，應立即停止駕駛，無論事故大小均應採取法令規定之措施，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立即將事故情況等報告本公司，聽從本公司指示。
 - (2) 如基於前款指示修理租賃車輛時，除本公司特別同意的情形外，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工廠為之。
 - (3) 就事故積極配合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進行調查，及時提交各必要文件。
 - (4) 就事故與相對人達成和解合意時，應事先獲得本公司同意。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除採取前項措施外，應以自己責任處理解決事故。
- 3 本公司應就事故處理給予承租人或駕駛人建議，並積極協助其解決事故。

第28條 (發生失竊時的處理)

-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生租賃車輛失竊或其他被害時，應採取下述措施。
- (1) 立即前往最近的警局報案。
 - (2)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損失情況，遵從本公司指示。
 - (3) 就失竊及其他被害積極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的調查，並及時提交所需文件。

第29條 (因無法使用導致的租賃契約終了)

- 在使用中因發生故障、事故、失竊或其他事由等（以下稱「故障等」。）導致租賃車輛無法繼續使用時，租賃契約即應終了。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前項情形中，應負擔取回租賃車輛及修理等相關的費用，且本公司已受領的租金將不予返還。但故障等肇因於第3項或第5項所定事由者，不在此限。
- 3 故障等係因車輛租賃前就存在的缺陷瑕疵及其他不合租賃車輛條件之原因造成時，承租人得接受

- 本公司提供之替代車。且替代車之提供條件準用第5條第2項。
- 4 承租人若不接受前項的替代車，本公司將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租金。本公司無法提供替代車時，亦同。
 - 5 若故障等之產生原因無法歸責於承租人、駕駛人或本公司任一方案時，本公司將自己收取的租金中，扣除租賃契約終了前的租金後，將所剩金額退還給承租人。
 - 6 除本條所規定的措施外，對於因無法使用租賃車輛造成之損害，承租人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條規定外之任何損失。但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之故障等情況除外。

第7章 賠償及補償

第30條 (賠償及營業補償)

- 承租人或駕駛人就租賃車輛使用造成租賃車輛受損者，承租人應予以賠償。但該損害不可歸責於承租人及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2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若因事故、失竊、故障、租賃車輛污損、臭味等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該租賃車輛時，承租人應按租金表等規定賠償損失或補償營業收入。
 - 3 承租人或駕駛人就租賃車輛使用中，因承租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第三人或本公司蒙受損害時，應予以賠償。

第31條 (保險及補償)

- 承租人負擔前條第1項或第3項的賠償責任時及駕駛人負擔前條第3項的賠償責任時，依本公司對租賃車輛簽訂的損害保險契約以及本公司規定的補償制度，得於下列範圍內受保險金或補償金之給付。
- (1) 第三人人身傷害理賠 每1人上限額 無限制 (含汽車強制責任險)
 - (2) 第三人財損理賠 每1起事故上限額 無限制: 自負額5萬日圓
 - (3) 車輛損害理賠 每1起事故上限額 按市場價格: 自負額小巴士、鋁廂貨車及特殊改裝車 (不含無障礙車) 10萬日圓, 2噸以上卡車及雙廂卡車7萬日圓, 其他車輛5萬日圓
 - (4) 人身傷害理賠 每人上限3000萬日圓
- 2 不支付保險金或補償金的損害及超過前項規定理賠限額的損害，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自行負擔。但是，依處理重大災害時的特別財政援助等相關法律 (1962年法律第150號) 第2條，如因被指定為重大災害之災害而致滅失、損毀或受有其他受害的租賃車輛相關等之損害，除該損害之發生乃因承租人或駕駛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承租人及駕駛人無需賠償該損害。
 - 3 損害保險或補償制度之自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 4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後發生符合第9條第1項各條項或同條第2項各款之任一情形而導致事故發生者，或有其他違反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等情事者，承租人無法依損害保險及本公司的補償制度規定為損害填補。
 - 5 除前三項外，符合損害保險條款的免責事項 (不支付保險金) 者，或符合本公司補償制度之免責事項時，不適用第1項規定的保險及補償，對於此等損害，承租人應全額負擔。
 - 6 當本公司支付應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之賠償金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刻償還本公司所支付之金額。

第8章 解除、終止

第32條 (租賃契約之解除)

- 本公司發現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違反本條款之情形，或該當於第9條第1項之任一款時，本公司得不經任何通知、催告，解除租賃契約，立即請求返還租賃車輛。此時，本公司應自己受領的租金中，扣除返還租賃車輛為止相應之租金後，將剩餘金額退還予承租人。
- 2 前項情形，承租人應賠償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害。

第33條 (租賃契約之終止)

- 承租人在使用中，經過本公司同意，可在支付次項規定的終止手續費後，終止租賃契約。此時，本公司將自己收取的租金中，扣除自交付租賃車輛至車輛返還時為止的租金後，將差額退還給承租人。
- 2 承租人依前項終止時，應按向本公司支付以下終止手續費 = (租賃契約期間相應的租金 (不包括租賃契約中簽訂的異地還車費用) - 交付租賃車輛至終止時止的租金 (不包括終止時實際返還車輛之門市的異地還車費用)) × 50%

第9章 資訊的登錄與使用

第34條 (租車不還、違規停車等之登錄與資訊使用之同意)

- 承租人同意，承租人該當第18條第7項或第25條第1項的任一內容時，包括該事實及承租人的姓名、住址等在內之資訊可能被登錄於全租協系統中，登錄期間不超過7年，且該等資訊將被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及加盟該協會的各地區租車協會及此等協會會員的租車業者用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的審查。

第10章 其他

第35條 (代理租賃)

- 本公司作為租賃車輛的持有人，委託其他業者進行代理對承租人出租車輛時，本條款仍然適用。

第36條 (抵銷)

- 本公司基於本條款對承租人存在金錢債務時，得隨時以承租人對於本公司的金錢債務抵銷。

第37條 (消費稅、地方消費稅)

- 承租人就依本條款所為之交易所應課徵之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應向本公司給付。

第38條 (遲延損害賠償金)

- 承租人及本公司怠於履行基於本條款的金錢債務時，應向他方支付年利率14.6%之遲延損害賠償金。

第39條 (反社會勢力等之排除)

- 本公司、承租人及駕駛人，保證在現在及將來均不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

- (1) 犯罪組織、犯罪組織成員、非屬犯罪組織成員時起尚未經過5年者，犯罪組織準成員、犯罪組織關係企業、職業股東等、標榜社會運動之非法集團、或是特殊智能犯罪集團等，或相當於上開者 (以下稱此類為「犯罪組織成員等」)。
 - (2) 由犯罪組織成員等支配經營，或具有可認為犯罪組織成員等有實質參與經營之社會可非難性之關係。
 - (3) 具有可認為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之目的，或為加損害於第三人之目的，而不當利用犯罪組織成員等關係。
 - (4) 具有可認為對犯罪組織成員等提供資金等，或提供便宜等關係。
 - (5) 犯該當於從事關於防止犯罪收益轉移之法律中所定義之「犯罪收益」相關犯罪之犯罪 (以下稱「犯罪」) 者。
- 2 本公司、承租人及駕駛人明確保證不會進行下述任一行為，也不會利用第三人實施下列任一行為。
 - (1) 暴力或超越法律責任的不當要求行為。

- (2) 使用恐嚇性言論，或使用暴力行為，或散布流言，使用詭計，或動用強大力量使對方信用毀損，或妨害對方之業務的行為。
 - (3) 從事犯罪行為。
 - (4) 其他相當於上開各款內容的行為。
- 3 承租人等違反前二項時，視為符合第32條之規定，縱使致承租人等遭受損害時，本公司亦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40條 (外文參考資料)

就本公司所定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及為簽訂租賃契約對承租人交付之其他書面 (以下總稱為「本件書面」)，於日文之本件書面與翻譯為外文之本件書面內容有歧異時，應優先適用日文之本件書面內容。

第41條 (準據法等)

本契約以日本法為準據法。

第42條 (細則)

下列情形，本公司得不經與個別承租人達成合意而變更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變更後之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條項視為雙方已達成合意。

- (1) 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變更符合承租人之一般利益時。
 - (2) 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變更未違反租賃契約之目的，且考量變更之必要性、變更後內容之相當性、有無規定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及其內容可依本條規定變更，及其他與變更相關之事項，應認為變更為合理者。
- 2 細則公布於本公司各門市 (營業所)，同時記載於本公司發行之租車指南、宣傳手冊、租賃價目表及網站等中。有變更之情形，亦同。

第43條 (重要事項之資訊提供)

本公司就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中，關於承租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營業損失賠償責任之內容、本公司之保險或補償制度之內容及條件，以及承租人之故障、事故、失竊時應採取之措施、違法停車之處理，及逾期還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應盡力於出租前，對承租人以明確且平易之表現方式提供資訊。

- 2 承租人應盡力理解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內容。

第44條 (管轄法院)

因本條款的權利和義務涉訟，無論金額大小，悉由管轄本公司之總公司、分店或門市 (營業所) 所在地的簡易法庭或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 則

本條款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個人資料之處理

關於本公司與個人客戶 (以下簡稱「客戶」) 間簽訂之契約，請客戶確認並了解以下事項。

- 1 ORIX 自動車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ORIX) 將客戶個人資料全數用於如下目的，且在達成使用目的必要範圍內使用。

[使用目的]

- ①關於汽車等之長期租賃、信用貸款、短期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汽車保險及其他保險商品之銷售、汽車等之銷售、收購、維修保養、汽車共享等ORIX業務 (業務內容請確認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x.co.jp/auto>)，於客戶提出申請、或由本公司向客戶提案等之商務交涉場合可妥善應對。
 - ②用於進行汽車等之長期租賃、信用貸款、分期付款買賣等交易 (信用供給交易) 時之審查，及為了對客戶進行本人確認時，進行適當判斷和應對。
 - ③用於在ORIX對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進行恰當之契約管理。亦為了在契約終了後仍能適當管理，以備提供查詢及法令等需要。
 - ④用於透過直接郵件廣告、電子郵件等方式介紹ORIX及ORIX集團旗下各公司及其他公司，以及介紹各項商品和服務。
 - ⑤用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商品、服務等，而為之商品、服務之開發及改善。
 - ⑥用於提升客戶滿意度而進行之市場分析。
 - ⑦用於ORIX進行經營所需之各種管理。
 - ⑧用於ORIX集團旗下各公司及ORIX汽車租賃業務、中古車銷售業務之加盟連鎖各公司共同使用。
 - ⑨在進行授信業務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所加盟之個人信用資料機構等，於執行適當業務所需範圍內向第三人提供 (僅限於同意向第三人提供時)。
- 2 客戶之個人資料，可能與ORIX和ORIX集團旗下各公司及ORIX的汽車租賃業務、中古車銷售業務的加盟連鎖各公司共同使用。共同使用之使用目的如下：

[ORIX集團旗下各公司之使用目的]

- ①用於進行ORIX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債權、資產狀況、掌握風險等經營所需各種管理。
- ②用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商品、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而進行的市場分析和商品服務開發。
- ③用於對ORIX集團旗下各公司經營的商品、服務 (詳情請確認「ORIX的業務」。<https://www.rix.co.jp/grp/company/about/business/index.html>) 進行介紹和提案。

[加盟連鎖各公司之使用目的]

用於在加盟連鎖各公司的店面受理客戶的申請，及加盟連鎖各公司向客戶提案等與客戶進行商務交涉時進行妥善應對。

- 3 ORIX將於官網等處公佈個人資料之處理規定。
ORIX 隱私權政策請至此連結確認：<https://car.rix.co.jp/tw/privacy/>
- 4 ORIX之汽車租賃業務或中古車銷售業務之加盟連鎖店為出租人或出賣人時，出租人或出賣人除為本契約及對客戶關於商品、服務之介紹、提供及管理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外，亦可能如前開2，與ORIX、ORIX集團旗下各公司以及ORIX之汽車租賃業務或中古車銷售業務之加盟連鎖各公司共同利用。此外，於共同利用時，共同利用之個人資料之項目及負有管理責任之人與ORIX相同，因此請確認前開3 ORIX之隱私權政策。